

宋

會

要

宋會要

郡縣志
政和學規

端拱二年五月三十日康州言願給九經書以教部民
之肄業者從之 至道二年七月六日賜嵩山書院額
及印本九經書既從本道轉運使之請也 真宗 咸
平四年六月詔諸路郡縣有學校聚徒講誦之所賜九
經書一部 景德三年十一月以真定府三傳平歸一
為本府助教仍令常切講授 大中祥符二年二月二
十四日詔應天府新建書院以府民曹誠為本府助教
國初有歲同文者通五經業高尚不仕聚徒教授常百
餘人故工部侍郎許驥侍御史宗度度支員外郎郭承
範董循右諫議大夫陳象輿屯田郎中王礪太常博士

漆涉皆其門人同文卒後無能繼其業者同文有子二人維為職方員外郎綸為龍圖閣待制至是誠出家財即國文舊居建學舍百五十間聚書千五百餘卷願以學舍入官令同文孫奉禮郎爵賓主之召明經藝者講習本府以聞故有是命并賜院額仍令本府職事官提舉三年二月賜英州文宣王廟板本九經宋大事記

講義云祥符二年二月許曲阜先聖廟文學賜應天府

書院額州郡置學始此天禧四年二月以密州莒縣馬耆山講九經書楊光輔為國子四門助教賜絹二十疋委州長吏常切存問光輔居山聚徒講學三十餘年時年七十餘知州王慱文上言而有是命七月十四日

以富順監神龜山人李見為國子太學助教依舊講誦
委本監常加安撫 乾興元年十一月翰林侍講學士
孫奭言昨知兗州以鄒魯之舊封有周孔之遺化輒於
本州文宣王廟內修建學舍四十餘區受納生徒俾隸
所業自後聽讀不下數百人臣以已俸養贍今臣罷任
必恐學徒離散伏見密州馬耆山講書楊光輔學業精
通堪為師範先授太學助教昨經覃恩未嘗遷秩乞特
轉一官差充兗州講書仍望給賜職田十頃冀學校不廢
從之記纂淵海云本朝國初未建州學乾興元年兗州
守臣孫奭和建學舍聚生徒餘鎮未置學也仁宗
天聖六年九月御史中丞晏殊言應天府舊有勅賜書

院諸生闕於師資伏見部授賀州富川縣主簿王洙素有文行其明經術欲就舉留令帶所授官充應天府書院說書從之 十二月詔免應天府書院地基稅錢八月江陰軍言重修至聖文宣王廟頗有舉人習業舊無九經書欲乞支賜從之 寶元元年詔許潁州立學特從知州戶部侍郎蔡齊之請也自明道景祐間累詔州郡立學賜田給書學校相繼而興近制惟藩鎮立學類為支郡齊以為 而特許之故有是命 又蔡齊請立學時大郡始有學而小郡猶未置也慶曆詔諸路州府軍監各令立學學者二百人以上許更置縣學於是州郡不置學者鮮矣 慶曆三年五月詔近制舊舉人

聽讀一百日新人三百日方許取解今天下建學而未
盡有講說教授之人其舊舉人且與免聽讀新人於聽
讀限內以故給假而逼秋試補日不足者與除之其州
軍學未成聽至後試赴場為始 十月十九日臣僚上
言自古取士之術皆本學校太平以來學校興矣未嘗
設官典教以重其任今使士角科舉一日之長豈如素
養士於天下也詔諸路轉運司令轄下州府軍監應有
學處並須揀選有文行學官講說不得因循廢罷玉海
云慶曆中縣學 國朝自嵩陽廬阜嶽麓睢陽各有師
徒錫之然傳四年三月詔諸路州府軍監除舊有學外
餘並各令立學如學者二百人以上許更置縣若州縣

未能頓備卽且就文宣王廟或係官屋宇仍委轉運司
及長吏於幕職州縣官內薦教授以三年為一任若文
學官可差卽令本處舉人衆舉有德行藝業者充候及
三年無私過本處具教授人數并本人履業事狀以聞
當議特與推恩內有因本學應舉及第人多處亦與等
第酬賞如任滿本處舉留者亦聽其學規宜令國子監
詳定其制頒行如僻遠小郡舉人不多難為立學處仰
轉運司相度聞奏其州軍監初入學人須有到省舉人
二人委保是本鄉人或寄居已久無不孝不悌踰濫之
行及不魯犯刑責或曾經罰贖而情理不重者方得入
學 五年三月詔天下見有官學州縣自今只許本土

人聽習若遊學在外者皆勒歸本貫其所在官吏仍不得以州學公用為名科率錢物令轉運司常察舉之

熙寧四年三月五日詔諸路轉運司應朝廷選差學官州軍發田十頃充學糧元有田不及者益之多者聽如故凡在學有職事於學糧內優定請給六月詔中書門下五路舉人最多州軍除河南府青州見有舉辟學官餘並增選為逐州教授六年三月詔諸路學並委中書門下選差京朝官選人或舉充元豐元年正月十七日詔自今學官非公宴不得豫妓樂會從之永興軍呂公孺請也十一月十五日詔未差教授州軍令本學主管官共選有學行舉人充教授學糧依舊以贍

生徒時河北轉運司請以無教授處學糧增助有處給
用下國子監相度而有是命 二年七月十七日詔諸
路轉運司相度當置學官州軍以聞 六年七月十三
日國子司業朱服言諸州學或不置教授乞委長吏選
現任官兼充先以名上禮部從本監體驗可為教授即
依所乞其逐州舊補差教授悉乞放罷既而禮部言乞
令本監具如何體驗外官學行堪充教授及杜絕徇私
請託舊弊然後立法見為教授人候有新官令罷從之
九月二十四日詔歲於蜀州撥州學錢二百千導江縣
百千與成都府贍生員其見管田增給為十頃從知成
都府呂大防請也 七年三月九日詔請知州選在任

官為州學教授者送國子監審察令兼管 十一月十
九日尚書禮部乞諸州不置學官處委轉運司選官及
生員多可置教授申本部下國子監審察從之

元祐元年十月十二日詔齊廬宿常虔穎同懷州各置
教授一員 三年五月十八日詔澶州置教授一員從
本州請也 六月十四日知河陽李清臣言河陽乞置
教授一員從之 七月八日詔內外學官選年三十以
上歷任人充四年以舉薦頗眾詔須命舉乃得奏上
七年四月十二日吏部言欲應奏舉職官知縣縣令依
常調本資序係判司簿尉人差充諸州教授願滿四考
者聽從之 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詔諸州元無縣學處

輒創修及舊學舍損壞許令人戶出備錢物修整者各杖一百以尚書省言外路多違法科率造學故也 紹

聖元年三月四月詔令後內外學官選進士出身及經明行修人充 九月二十六日監察御史黃慶基言立

學限以一年考察無玷方許應舉其間行藝為鄉閭推考察最優者自可保明遣置太學方今州郡未有學官處可量士人多寡而增置之或委長吏選擇郡官之有學問者兼領庶幾庠序之教遍於天下以增光盛世之治功非小補也詔送國子監 十月二日左司諫翟思言乞修立諸州學舍詔送國子監 二年正月九日詔諸州學不置教授處合選官兼充者並選本州見任官

經義進士出身及經義兼詩賦出身者 元符元年七月十日詔學官歲一試詳見國子監紹聖元年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詔諸州學生依太學三舍法限當年十一月到京隨太學補試諸州貢上舍生到京並權充外舍生食諸路各選監司一員提舉學校仍知通專一管勾諸州試內舍上舍並監司選差有出身官一員與教官同考試仍封彌謄錄合用條貫令於國子監取索行下其外州不可行者此類條具申尚書省 元符

三年徽宗即位未改元十月十八日唐州言乞專置教官一員從之 建中靖國元年十月七日臣僚言無出身人充內外學官者別與合入差遣從之詳見國子監

十二月二十三日詔以睦州進士王昇為壽州司戶叅
軍充湖州州學教授以尚書左丞陸佃薦其孝行文學
故有是命 崇寧元年八月二十二日宰臣蔡京等言
乞罷開封府解額除量留五十人充開封府土著人取
應外餘並改充天下貢士之數諸州軍額各取三分之
一添充貢士額乞天下並置學養士郡小或應舉人少
則令三二州學者聚學於一州置學州並差教授先置
一員在學生員及百人已上申乞添置不拘資序並許
選差應元祐以來教授條制更不施應行本路常平戶
絕田土物業契勘養士合用數撥充如不足以諸色係
官田宅物業補足請以太學三舍校試法刪立頒降陞

補為上舍生者聽每二年貢入太學隨太學上舍試仍別為號若試中上等補充太學上舍中等試中中等者補充下等試中下等者補內舍餘為外舍生雖不入等及科舉遺逸而學行為鄉里所服委知州通判監司依貢士法貢入委祭酒司業博士詢考得實當議量材錄用每路自朝廷選監司二人提舉知通令佐仍每十日一詣學監司一歲巡遍所部州學凡貢士自教授考選推擇申州知州通判審察監司覆按監司知州通判連書聞奏隨奏遣赴太學若所貢非其人或應舉而不貢一等依律科罪若貢士到太學試中上等及考選陞舍人多即等第立法推賞請天下諸縣皆置學令佐掌之

學置長諭各一人並支俸祿并職事人相度隨宜量置
除倚郭縣不置外有不置教授處其州學聽置仍只依
縣學法以知州通判主之及於本縣委令佐學畫地利
及不係省雜收錢內椿充費用諸學生在縣學一年學
長學諭考選行藝報名佐審實申州知通驗實教授試
其文藝以入州學不置教授州依此應州縣學生若外
舍在學實及二年五犯規矩兩犯第三等已上罰并五
試不中第三等而文藝無可取之實行能無可教之資
立出學之法則在學者不敢不勉在外者有闕可試既
屏之出學却許入縣學又三犯規矩犯第三等已上罰
并五試不中第三等則屏之出學若犯杖已上罪終身

不齒永不得入州縣學歷在外官子弟親戚法不合在
本處取應者許隨處入學即不得陞補與貢在學通及
一年不犯第二等已上罰給公據許赴太學取應國子
監解名知州通判教授選補職事不當並依貢士法降
二等坐之請除見行書吏外應邪說異書悉不許教授
從之 八月二十二日宰呂棻京等言乞州縣學並置
小學十歲已上皆聽入學小學教諭仍量給俸料從之
二年正月四日日條言諸路教授自外任移者除依條
通理考任月日外許就任陞改其教導有方貢試如法
者仍聽保明再任內廣南教授應陞改者減舉一人諸
州教授合破接送人承務郎已上祿轉運司管勾文字

選人依管勾帳司令住家州軍限三日差撥逐州交替
其當直人承務郎已上十二人選人十人仍各差節級
二名從之 二十七日權發遣鄭州王愈等言本州縣
學已經畫措置授之成法今彩畫到圖子齋呈詔王愈
轉官直秘閣通判簽判官轉一官 二月二十九日臣
僚言乞詔有司每遇有制書手詔告詞並同賞功罰
罪事跡錄付進奏院印本送太學并諸州軍揭示諸生
從之 四月十日朝請郎劉涇言教授合用薦舉關陞
與夫改官宜立法各少損其數仍許自卿監祭酒司業
尚書侍郎而上歲舉三五人提舉京西北路常平等事
張元弼劄子諸路教授如合關陞改官乞於吏部常格

裁減舉薦員數之半如訓導有方績効可見即特與不用舉主侍郎左選勘會諸州教授在外已有監司知郡在京已有國子監長貳歲舉改官昨又準朝旨國子監添舉改官八員外詔提舉學事司每路教授及十人已上者添舉改官三人十人已下者二人不及五人一名不許舉他官若能訓導學生試中太學上舍等人數及八分者依太學博士正錄法改官 十四日連水軍使兼知楚州連水縣錢景允乞依例買撲醋坊撥充軍學應干支費詔令本路提舉常平司勘會如不公公使庫買撲即依所申餘路依此 五月六日宰目蔡京等言修立成諸路州縣學敕令格式并一特指揮詔鏤板頒

行 三年正月十七日詔諸路增養縣學弟子員大縣
五十人中縣四十人小縣三十人 十一月十七日詔
曰神考賞議以三舍取士而罷州郡科舉之令其法始
於畿甸而未及行於郡國其詔天下除將來科場如故
事外並罷州郡發解及省試法其取士並繇學校升貢
十二月二日詔訪聞州有武臣知州縣有無出身人
知縣考選校試不能深原法意應縣學許本州教授抽
摘點檢施行其知州通判凡學之事悉已干預唯不得
參考去取文藝教授之官主行教事當在學事官之上
提舉學事官宜在常平官之上與提刑叙官教授承務
郎以上本州在簽判上選人在本州職官之上 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詔陝西新造之郡猶用蕃字可置蕃學
選通蕃語識文字人為之教授訓以經典譯以文字或
因其所尚令誦佛書漸變其俗 五年三月五日詔諸
州教授雙員處瘼一員餘遠小及養士不多去處並罷
令有出身官一員兼領勸會諸州教授員闕並依堂餘
人元豐年以前差置州軍並依舊其後來差置去處如
在學生員自來滿百人以上學糧可以贍足各差一員
餘依已降指揮所有雙員處即將先到任人為一員
令諸路兼領學事監司限半月各具本路合存減去處
并職位姓名申尚書省 十二月二十三日學制局言
小學雖有置曆誦經隨其長少設為程課之制仍依太

學生例量破飲食尚慮推行不一未能仰副德意之厚
今取會太學小學見行規矩約束參酌修立到州縣小
學課試等法詔小學皆隸太學州令令教授縣合令學
總其事不可別為一學兼學長與縣學長名同可改為
小長 大觀元年十一月九日鄭宗奏乞以地里遠近
生徒眾寡量其難易勞佚旌別教官上批水土惡弱州
軍承務郎以上與轉一官三千里外承務郎以上可減
一年磨勘選人占射一次其廣南東西不及四千里者
依四千里法 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封府學博士郁
師醇言檢會御筆自今應於鄉村城市教導童稚令經
州縣自陳赴所在學試義一道文理不背義理者聽之

慮有假名代筆詐冒之人欲乞依大觀學令初入學生
結保之法仍乞試日依補試法差官封彌試卷送考校
官從之諸路依此 三十日前攝賀州州學教授曾鼎
旦言切見廣州蕃學漸已就緒欲乞朝廷擇南州之純
秀練習土俗者付以訓導之職磨以歲月之久將見諸
蕃之遣子弟仰承樂育者相望於五服之南矣詔曾鼎
旦充廣州蕃學教授其應合行事件並依也伏望揭臣
此疏以示朝堂出臣此疏以諭下詔榜朝堂 七月二
十一日詔閱前日賓興之數較其誠中多寡惟常州為
衆其知州教授特與轉一官 八月十五日辟麻言諸
州歲陞試若於仲月內撥榜出即妨四季入學自合於

正月上旬內鎖院仍於當月內先次放歲陞試榜今看
詳若知通先次入院折歲陞試榜與試官相見即於公
試及試上舍未申號間不無妨嫌昨未開封府歲陞試
附貢士舉院係從本院一面先次放榜詔依開封府例

九月十八日詔比聞諸路州學有闕藏書皆以經史
為名方今崇八行以迪多士尊六經以黜百家史何足
言應已置閣處可賜名曰稽古 十一月二日詔郡守

監司各按所部有違法害民曠職失守者悉以名聞苟
附下庇姦畏避不言者當遣使按察罪不汝貸 同日
詔在京百司近在首善之地比數廢職分命督按各置
以法而郡守監司耳目所寄遠在四方萬里之外守公奉

法其能無鑿乎設官分職法全令其吏墮不虞荒失詔命使元元之民或被其害夙夜以念時予之辜其令天下郡守監司各按治所部違法害民曠職失守營私廢公徇流俗而無奉上之心者悉以名聞苟附下庇姦畏避不言當問遣使者分路按察罪不汝貸夫政自內治化自近格惟爾萬邦各祇乃事罰及爾身不可悔也十一月八日魏憲言諸路學費房廊止是科差判負一名收掠其間侵欺盜用失陷官錢欲乞學房廊多處許依州縣法召募庫子一名專行收納其或少處亦乞權令本州庫子兼管詔不限錢多寡並置一名多者仍置專副主管十一日臣僚上言竊惟陛下制禮善俗立

教興行道化之所鼓舞誠意之所薰浹所宜四方風動
而比屋可封也然而忠厚之俗未底於曠然大同者臣
竊究其由矣蓋為守宰者唯訟獄是親至于教化則逡
巡不任其事監司所至未有迪教法風俗者是豈周官
掌父道王德意志慮與四壯使臣咨諏咨詢之意乎以
夫監司郡守縣令數多苟且不知職業之可為此所以
民俗治効未能仰稱陛下政教之美也臣愚欲望聖慈
時降睿旨命有司類次詔書律令可以訓民者為一書
與昏冠之禮先後頒焉州縣委試者或先期請假或臨
時託疾欲乞明立條法應赴歲陞誠而三不赴者除籍
從之 三年二月三日宣德郎邢之迪言乞今後教授

差出因病在假其本州時暫權官不得預差職事從之
十六日提舉黔南路學事戴安仁言所管多是新開
劍州郡內縣城寨新民教授係經畧司舉辟今來既有
提舉學事其新民教授欲乞一就提舉學事司奏辟命
官或貢士攝官有學行人充新民學生就學其間亦有
秀異今欲乞立勸沮之法分為上中下三等上等為能
誦孝經論語孟子及一經畧通義理者特與推恩中等
為能誦孝經論語孟子者與賜帛及給冠帶下等為能
誦孝經論語或孟子者給與紙筆硯墨之費從之 二
十一日奉議郎李庠言公遷州縣素少士人補試或不
及三人者許與在學生為保從之其人少處依此 三

年四月八日知樞密院鄭居中等言修立列小學教令
格式申明一時指揮乞符以大觀重修為名付禮部頒
降詔第一卷內小學能通經為文者為上等既不犯罰
又五次合格令更不赴本貫縣學試補在學半年陞本
學外舍生 四月二十二日奉議郎李庠言形勢官戶
有以田宅入官中賣請託州縣因緣為姦欲乞將形勢
官戶等不許中賣在官贍學田宅從之 八月二十三
日詔泉州州學全然不成次第本路提舉學事知州轉
運判官各特降一官其學舍令本州疾速脩葺 四年
四月廿四日新權提舉淮西路學事葉杞奏教授乃朝
廷選其教導有方貢試如法知通提舉職當審實保奏

再任學生但合退聽豈可陳狀舉留殊無朋比之嫌欲
乞今後州學教授如委可再任並本州準學法施行諸
生不得輒牽衆陳狀舉留教授詔依 八月十二日詔
縣學并州縣小學更不給食願陪厨者聽 同日詔三
舍之法初頒四方深恐有司奉行違戾故學生三百人
已上命置教官二員今行之既久已見就緒所在學生
及五百已上許置教授二員其不及五十八者不置以
本州在任有出身官兼領闕即知通於本州在任官內
選曾在太學辟廡及得解與貢經行可稱之人申學事
司審察權差所有合減罷官依崇寧五年三月五日所
降指揮施行 同日詔貢士被貢日許長吏集合州官

燕犒破膽學錢乃無限定之數徃徃廣有支用實於養士有妨可令今後許於公使錢內量支十七日詔比降教授指揮內不及五十人者不置一節可改五十字作十字 九月二十日吏部尚書劉拯言近降朝旨三舍在學生及五百人已上許置教授二員其不及八十人者不置竊詳學生實在者常少係學籍者常多其在學字謂實在學者謂但係學籍者皆是未有明文欲乞明降指揮仍立限下諸路提舉學事司契勘實數開具申奏付部差注施行詔可委諸路提舉學事司以元降教授省負指揮到學日見係學籍人數限半月內尚書吏部依已降指揮差注立為定額 十月二十一日開封

府尹盛章言朝廷創建開封府學教養多士未及三年數多增培今歲貢之初人材應選陞考精審亦由師儒得人訓導有方竊緣王畿首善天理宜優異其學官欲乞特加獎勸詔開封府學博士惠柔民孫璘並除太學博士 政和元年正月二十九日詔縣學并州縣小學生更不給食縣學長諭教諭直學係州學選差內合外舍生充自合依條給食縣學錢糧官罷月給食錢 二月二十七日大司成張邦昌辟龐司業魏憲耿南仲言諸州教授闕許學事司選本州或本路見任有出身官權理為在任月日依正官法薦舉竊見其間有時暫差權便行薦舉却致有妨薦舉正官教導終任之人欲望

今後諸路差權教授在任實及半年已上委是教導有方即許依正官法施行從之 五月七日詔諸州教授依元豐舊制選試朝廷除授 元豐七年立法試學官上等注博士下等注正錄願就教授者聽 九月二十八日詔訪聞比來學事司取撥過戶絕田產頃畝不少遂致常平錢本寢以闕少有害歛散可令諸路學事司取大觀四年初詔諸州以前三年贍學支費過實數內取支費錢穀最多一年為準仍增加五分以備養士外餘剩田舍盡數撥還元管係官司 十一月六日臣僚言竊觀大觀四年初詔諸州教授學生不及五十人者不置繼又詔以八十人為率雖熙豐舊置教授州郡不

拘此令他官兼攝者已百有餘州矣願知初詔學生五十人許置教授一員請給之費以學事司錢充不過添官數十而師專其職人得其師考察陞貢得其人又目僚言議者以省費為言不及八十人處不置教授以見任官兼權恐非熙寧專置之意以為州添一教授所費不多况料錢自合出運司而供給自出州郡惟京官有添支選人有驛券不過十數千耳近降政和元年七月敕以贍學餘錢撥還常平田業之直則學事錢根不侵運司之費又不占常平之業自為一司可以充足欲乞將不滿八十人處復置教授詔依大觀四年八月十二日指揮以在學生人數及五十人已上復置一員其八

月十七日指揮更不施行 二年正月二十七日目錄
言乞自今學官每十人取一從之詳見國子監 三月
二十九日詔不該置教授州軍選差兼權官在職及一
年已上無遺闕者許依正教授法考課 五月十六日
戶部侍郎胡師文等言諸州教授於學法唯許差佗州
考試而不置教授有出身官兼領處近日有差推掬公
事之類欲乞教授見係兼領依正教授法從之大詔令
政和二年五月丁卯新提舉秦鳳等路學士許多言大
觀新修諸洛州縣學校令頒行六年于茲諸路申明上
煩訓諭放告者不可悉教乞詔有司特加看詳擇其可
否使人易曉又乞以屏屏林伯達責降蔡葦等事鑒板

布之天下並從之八月十一日呂傑言師儒之官陛下
參以選格皆自朝廷除授獨武學官之法尚未聞罷去
伏望特賜罷去試選之法悉取於學校從之詳見圖于
監九月七日給事中俞臬言竊慮學校方興之際監司
州縣不知朝廷本意專為育大材有務為豐腴飲食其
弊至於以實直時估移為市價務為假借學生其弊至
於犯法害教多至訟庭或戾知佐或侵良民而不敢問
務為從事外飾則有枉用錢糧之費務為申請遺利則
有與民爭利之過惟申明條令密賜戒告乃可杜絕其
源詔劄與提舉學事司 二十五日給事中俞臬言學
生祖父母父母老病或無兼侍許歸宿者若實在齋者

二十人即乞不得過五人十人即乞不得過三人三人
以上不得過一名詔諸學生滿五人聽一名出宿五人
以上二人每十人加二人 又言教授謁禁等法可謂
詳備蓋欲諸生執經問難請見無時循循誘人貴得成
材以為時用而諸州教授有或多務出入罕在學校至
如過客到發亦與郡官同講將迎之禮願申明條令違
者必罰從之十月二日詔諸贍學田業免納二稅 二
十二日尚書省檢會給事中俞棗奏今縣令佐衙帶管
勾專物檢察學事欲乞注擬有出身人令專管學事常
留在縣不得州郡及諸司差出不充師長人更不管學
事衙內仍不帶 十一月六日懷德軍言軍學補試到

合格學生一十五人委士士人漸多難以并附鎮戎軍
教養所有教授亦乞差注詔除差教授別作施行外餘
依 十七日國子司業蘇某言乞下諸路提舉學事司
索州縣養士之餘除量存留外各據所餘之數旋還常
平舊撥產業之價又其餘促州縣置買物業擇其尤者
優與推賞從之 三年正月十八日敕令所刪定官李
嘉言教授入學墮而弗度有未嘗升堂者往往止託逐
經學諭撰成口義傳之諸齋抄錄上簿而已未嘗親楷
一筆於其間至於本齋輪流覆講則亦未嘗過而問焉
欲乞委知通覺察點檢有似此者覺察申提舉司按實
以聞從之 二月十三日臣僚言學生雖已經公試其

仲月私試亦合并引三場從之 二十五日辟靡看詳

諸路州軍有校定內舍止有一人處既難以分為三等
校定今相度欲考察及十五分為下等校定從之 三

月十八日臣僚言諸州教授任滿賞格有輕於本州曹

掾官處理當依曹掾官法推賞從之 閏四月三日禮

部言翰林醫學充駐泊之人係理為任即是有官品之

人欲比附外任官條制令隨侍子弟等入鄰州學為隨

行親從之 四日詔八行添置諸州教授 七日太學

博士陸德先言伏觀御製學法諸士以八行中選為諸

生之首選充職事長諭其已命官之人竊慮亦合先差

伏望以八行應格人為教官選首從之 五月二十日

詔諸路已撥良田贍學提舉學事司更不撥還常平價
錢 六月十一日尚書省言諸縣令佐差有出身一人
緣見任令佐以三年為任伺候差注乃在三年之外學
校不可緩欲令轉運提舉司契勘諸縣官對移上內舍
登科人隨資序到任二年以下充令佐於學事司錢內
支食錢三貫如不足吏部注人替滿兩考人其被替人
理一任減一考改官從之 六月十三日詔諸路教授
尚多闕員曠職廢事非便令尚書省置籍每季左右司
剡刷半年以上闕從本省榜示許合格人投狀指射左
右司勘會合格人具名呈稟訖送中書省限二日差充
以曾試中或曾經兩任教授人次充教授一年以上次

曾充兩學正錄次曾充兩學大職事半年以上次曾充
兩學長諭曾次為貢首次曾在公試十人名內於格內
中二事以上者為合格即無中格人願就者但一中格
聽選無一事中格人者以曾補內舍人選充即非上舍
登科不在選限以中格多者為上同者以格內一事先
後為上俱同者具名稟宰丞選一名尚書省吏房那撥
手分二名專一注行左右司增置手分二名貼書二名
專一行遣 政和學規 政和三年六月庚申尚書省
言學校養士以待天下賢能可以作人材教士行興教
化自縣學升之州自州升之辟雍自辟雍升之太學然
後命官則縣學為升貢之本今天下佐吏部注授多非

其人俗吏則以學為不急不加察治縱其犯法庸吏則廢法容姦漫不加省有罪不治以故學生近來在學歐鬪爭訟至或殺人蓋令佐不加治訓州縣不切舉察提舉官失於提按以致如此不惟士失其行亦官廢其職今具下項 一州縣學生有犯在學杖以下從學規徒以上若在外有犯並依法斷罪 一州縣學生有犯教授令佐職事人不糾舉與同罪知通失按減一等提舉官又減一等若故縱並加二等欲令轉運提舉司契勘諸縣官對移上內舍登科人隨資序到任二年以下充令佐於學事司錢內支食錢三貫如不足吏部注人替滿兩考人具被替人理一任減一考政官詔依 七月

五日濠州州學教授陳湯求言監宮觀殿廟之人其間
有在本貫居住其隨侍子弟自合入本貫學不當却入
鄰州學從之 十一月新差提舉河東路常平等事畢
仲愈言學田戶兼佃職田於是水旱減放每在學校豐
穰厚利常歸令佐乞應學田佃戶不得令兼佃職田從
之 十五日假將仕郎李雨狀自興三舍預籍升補昨
被本路勸羅軍儲補前件名目緣此使兩引去學校伏
望許令進納人元係上舍升補者聽依蔭補人入學聽
從之 玉海政和三年九月詔諸州每歲燕貢士于學州
講射禮十一月中書省言檢會政和二年十月二十三
日廣西路提舉學事司申五月十六日聖旨鄉舉里選

三代所以賓興賢能以善養人者也今學校之興教養之令其矣後來寢失本旨至參以科舉罷廢縣學給糧之法害令惑衆者非一可並依大觀三年四月以前指揮其後降指揮更不施行本司已牒諸州依舊取撥以前前應有拘收到戶絕田宅並隸本司於行諸路學已足者若不罷取撥戶絕田舍有害常平法詔罷取撥戶絕等田充學費諸路依此 四年正月二十六日禮部言將任郎前階州將利縣尉丁興宗乞比附宮觀差遣人入學讀書等事尋取到辟廱狀欲令入學從之更有似此之人並依此 二月十二日詔今後逐縣令佐有貢士出身人內從上差一員兼縣學教諭仍月給食錢七貫

其管勾在學職事依教授法 二月三日中書省言小
學生見近一千人入學者尚未已今來只有貢士教諭
十人今欲分為十齋小學教諭增與月俸給錢兩貫不
許受束脩從之 據實錄宣和元年七月有范致厚自
國子小學錄為校書郎未見初置小學錄者揮 三月
二日詔應小學生及百人處並添差教諭一員 因開
封府雍丘縣申請故有是命 四月十五日新知穎昌
軍事崔直躬言縣學文士不滿一季武士不滿半年皆
不與試縣學並以益月試補而引試常在下旬考授預
選入學又須累日歲升乃以正月上旬鎖院緣此秋試
武士冬試文士到來春試補入州學多有日數不足遂

又次年方與試升補乞詔有司使縣學試補須於孟月上旬了畢到來歲歲升之日生負在縣學月日得足庶使天下寒俊一槩不至滯留從之 五月三日新提舉

廣東路常平等事柳志言乞今後州縣文移係干學校者並因公牒不得依前止行帖引從之 政和四年五

月罷支食錢 十四日臣僚言乞應元符末上書邪等人雖在未入仕以前不差教授官及充考試官從之

五月二十二日尚書省言小學生為無考選升補之法故外任官隨行親應入小學者許入任所州縣小學大觀續降指揮稱依隨行親條違法意詔刪去 六月二十五日禮部言新差揚州司戶高公粹乞外州軍小學

生並置功課簿籍國子監狀檢承小學令諸學並分上
中下三等能通經為文者為上日誦本經二百字論語
或孟子一百字以上為中若本經一百字論語或孟子
五十字者為下仍置曆書之欲依本官所請從之 六
月尚書省言自合依令作有官國子生詔三年七月十
五日旨擇更不施行 七月二日新差提舉京西北路
學事辛炳言伏覩政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辟廢申
明乞將當年榜上名次通比從一高者相壓已可其請
仍以在學月日先之所以優其久被教養者欲乞頒降
諸路州學並依此施行從之 十三日新差提舉荆湖
北路學事徐行可奏乞立法令諸州錢糧官須逐日入

學支收官物庶不致虧失從之 八月九日詔學校以
善養人設師儒建黌宇備饩羞教天下士十有二年道
日益明士日益衆庶幾於古而養士之額尚循前數有
司拘以定額士游學校不被教養於學者尚多有之則
野有遺材矣諸路學校及百人以上者三分增一分百
人以下者增一分之半即陝西河北河東京東路學生
數少者仰提舉學事司具可與不可增及所增數聞奏
二十七日新差提舉廣南西路學事洪擬言編戶之
間有預學籍者其父兄盡以辭訴之事付之校爭錐刀
之末而不知以為恥欲望特降睿旨應州縣學非為戶
首而輒訴本戶事者官司不得受理仍坐以謗言爭訟

之罰從之 二十三日臣僚言通者大學小學教諭免
贖並以贓論州縣學職事違法免贖乞依大學小學教
諭已得指揮施行從之 八月二十五日江南西路提舉
學事司言吉州州學依額養士七百九十二人即日見
在學生計六百三十四人委是在學人數至多除見任
教授二員外依大觀元年七月十七日教條指揮更合
添置教授一員從之 九月十五日左司員外郎蔡靖
言建州額養文士一千三百二十八人依條合差教授
二員為額乞差三員詔依又言檢會近降指揮八行出
身官許添差諸州教授及續承教八行應格人為教官
選首緣見選教授格內並無該載八行之人未審逐次

指禪合如何施行詔今後從中書省差 十七日新河北路轉運判官張孝純言古者諸侯貢士天子必試之於射宮凡燕饗之際未嘗不用射也國家恢崇學校又學置射圃俾士人旬休講射特未聞用射於燕饗之際欲望詔諸路州郡每歲燕貢士於學因講射禮從之 十八日詔養士五百人已上處守令並堂除 十月七日永興軍等路提舉學事司言乞差定邊軍教授又廣西提舉學事司奏舉額外攝官周元充平州文材堡教授填復置闕取到吏部狀准敕節文新創置州軍管下縣寨新民教授合從本司奏舉詔定邊軍許差教授一員餘依 二十九日吏部言齊州狀州學先差到小使

臣一負管勾錢糧什物并部轄諸色人應干在學煙火等後來隨教授指揮減罷今來本學生員數多官物浩瀚雖依大觀學制於倚郭縣令佐內差委錢糧官係是兼管難以日逐躬親赴學應副乞下吏部依舊差注從之仍詔諸路依此 九月十一日權發遣泉州鄭南言竊觀州縣小學額大州止五十人其下三萬戶縣四十人其下止於五人恐從學者衆額有定負缺乞委學軍司或人材多戶口衆處增廣舊額量添教諭員數詔令諸路學事司相度聞奏 後梓州增十五人共六十五人温州增三十人共七十人 十一月二十一日國子博士李邁言伏覩通者立小學三舍之法固宜推而廣

之使州郡小學遵做新令分為三舍庶幾內外均一從
之十一月二十日利州降提舉學事司言州縣學所
管祭器及節鎮州府祭服自合供應本學擇真使用竊
慮諸州府所管器服將來損壞開借本學祭器等使用
乞申明行下諸路今後州縣學器服乞依私借陳設什
物出學條斷罪從之二十六日詔蔭補入官人隨處
入所在州學仍別為齋公私試附州學生別作號考校
歲終校定不通作在學人數餘並依國子生法若請特
給假通計及三日已上不理為在學月日候及年本州
給公據參部日照使年未及十五人願入學者總曾犯
第三等已上罰之人自犯罰後別理一年知入學後故

犯第一等規矩情重者教授申州取勘施行 十一月
十二日詔隨行親合入鄴州學所隨親非替移已移者
不許再移 十二月十七日詔內舍生降充外舍之人
額外給食候有外舍闕日即先次撥填 十二月四日
尚書省言大觀新格諸州縣小學職事人小長一人三
十人以上增一人諸小學八歲以上聽入若在家在公有
違犯違謂違父母尊長之訓犯謂犯盜竊偽濫之類皆
迹狀者若不孝不悌不在入學之限即年十五者與上
等課試年未及而願與者聽食料各減縣學之半願與
額外入學者聽不給食州教授縣學長總之訓導較試
教諭掌之看詳校試諸州當委教授亦無校試其國子

小學生上舍等能文試太學內舍諸路亦合比附與州縣外舍生同試內舍其園子小學生試程文即附五月引試緣諸州學生私試係仲月今小學生除季試書誦者定日引試其試程文當隨州學私試月附試其諸路封彌官自可一就管勾仍別為號八歲以上誦經書等第及挑經通數升補等級並同在京小學法今諸路小學生應升補上內舍及季試合格當申知通引試能文學生每季附本學私試別設一所不得與太學交互上舍等為文優異者其名及所試程文中提舉學事司審察訖保明奏貢入太學仍每歲州不得過一人如無聽闕從之 十二月四日大司成劉綱明等言近降小學

條制小學八歲能誦一大經日書字二百補小學內舍
下等誦二經一大一小書字三百補小學生內舍上等
十歲加大經字一百補小學上舍下等十二以上文
加一大經字二百補上舍上等即年未及而能書誦及
等者隨所及等補今欲季一試申監定日欲每一大經
挑三十通小經挑二十通及七分已上者為合格近降
三舍法諸學生能文而書誦不及等博士引試考其文
理稍通與補內舍上等優者補上舍下等今欲試本經
義各一道丞封彌博士考校通否申監升補大觀重修
國子監小學格職事人小長每教諭齋集正齋計同一
人三十人以上增一人集正同從之 五年三月十五

詔外任官觀嶽廟官隨行親入所居州學者並依隨行
親法 五月二十二日大司成馮熙載言試小學生合
格優等四人詔曹芬駱庭芝賜同上舍出身金時澤李
徽賜童子出身並赴將來廷試 七月九日臣僚言乞
應見任教授不得為人撰書啓簡牘樂語之類庶幾日
力有餘辦舉職事以副陛下責任師儒之意從之九月
五日大司成劉嗣明言宗室見任不釐務官願入學者
聽其考選校定升補之類依國子生條例施行從之
六日開封府尹盛章言大觀元年三月五日元降聖旨
開封府博士序位立班請給等依太學博士法所有到
任後關陞改官亦合依太學博士法詔府學博士改官

依辟靡正錄法 十月八日假將仕郎程崧進狀昨入
建昌軍學升補內舍後因進納補充將仕郎後來依蔭
補人例入學公私試藝入等乞依蔭補人推賞吏部勘
會進納人即無許依蔭補人入學試中等第推恩朝旨
詔棄毀補授文字依永不得入學 十一月十五日辟
靡言乞今後應縣學生三經赴歲升而不預升入州學
者依三不赴條例除籍從之 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詔
州郡學舍隨所添人數增修以學事司錢充支用 六
月五日詔應州縣係籍學生不許身自佃賃係官田產
及開坊場如違依報請佃學田業法 八月十五日詔
令提舉學事司自今有人材拔俗者不待攷選校定之

數其實狀以聞朕將不次而用之 九月十四日提舉
江南西路學事鄭滋乞今後諸州已參定上舍貢士後
却見得係貢人不該陞貢不得用下名人填額亦以其
闕次年補貢庶使學生無所僥求杜絕詞訟紛爭之弊
從之 七年七月四日成都府路提舉常平司言本路
州縣居養院有孤貧小兒內有可教導之人欲令小學
聽讀逐人衣服襦襜欲乞於本司常平頭子錢內支給
置造仍乞與免入齋公用從之餘路依此 八月十五
日僚言近以國子有官人於法責在學一年方許參選
近來徃徃身不在學但將告假月日通理成數有失法
意詔自今特給假仍補填在京委太學在外委本州當

職官保明關申吏部 九月十七日給事中毛支言乞
應補試入學之人並如州學簾試縣學生應預歲升試
止免身丁從之 十一月十四日提舉京畿學蔡佃言
諸州每年秋季依學法燕犒貢士遂州支使錢數不多
別作名目費用過當乞量立錢數誨每分不得過三貫
餘費不得過三十貫 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詔諸州教
授兼用元豐法仍止試一經詳見國子監七月十二日
前提舉利州路學事李處遜奏乞應係籍學生不許為
本州縣及本路見任官門客庶幾書考升選之公無所
僥倖詔申明行下如違以違制論 八月七日詔諸州
添差八行教授今後止許添差大藩不預職事 閏九

月十一日詔昨立八行以取老成行能之士已經考察
又令赴殿試雖登科却不得與諸生講學干預職事其
政和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并八月七日指揮更不施行

十月二日中書省言初登科人去學校未久理合除
內外學官詔今後初登科人許除內外學次歷州縣一
任其見任未歷州縣人依此 重和元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秦鳳等路提舉學事司言改震武城為軍已蓋修
學舍乞依積石軍例差置教授一員從之 宣和元年
四月新泉州教授羅復上書乞舍選登第人必先歷州
縣詔依候一任還方與教授 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詔
縣學給食及州縣小學或武學醫學八行貢士給券並

罷見免身丁措借依官戶法者依元豐進士法施行

七月一日詔諸路教授除見係左右司依格選擬八行人自今後不許添差應依元豐法許堂除者自依舊例

七月二十九日詔小學生上舍上等特許赴來年公試如合格與補大學外舍 八月二十五日大司成黃

齊言隨行親移籍入學從之詳見國子監五日中午省

言七月十九日聖旨在京小學近歲增立三舍法有害

鄉舉里選本乞可並依元豐法契勘元豐時在京小學

止有就傳初筮兩齋差教諭一員即無立定官吏并直

學等今承指揮小學既罷三舍即無講解考選直學醫

官等依元豐法自合更不差置乞置小學生兩齋於太

學生內選差二人充教諭其俸給依元豐舊制詔依今後如學生數多令本監相度增撥齋舍三年二月二十日詔罷天下三舍太學以三舍考選開封府及諸路以科舉取士州縣未行三舍以前應置學官及養士去處並依元豐舊制三月十五日左右司言奉聖旨諸路州縣學並依元豐舊法所有未行三舍以前應置學官去處未審合與不合從本司選擬詔教授應法并差注並依元豐條例其和三年六月十三日令左右司刷關許人指射指揮更不施行四月十日詔諸路見任官帶管勾學事並罷二月十四日都省言諸路教授見任官若係未行三舍以前舊制窠闕合依舊外餘並合

減罷從之。六月十日中書省言勸會未行三舍以前舊瞻學田產房廊等自舍依舊瞻學外其行三舍後來應平添置到數自合拘收從之。二十六日中書省言饒州申有三舍舊在學學生其間願在學聽讀之人未審合與不合比附辟離人願入太學事理施行契勸今年二月二十日指揮諸路內舍上等校定人願入太學者免補今來本州學係籍學生欲令免補入學未曾係籍學生合依元豐舊制以春秋補試從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知拱州葉著言本州已於崇寧四年修建到州學一區差教授二員養士五百餘人宣和三年二月二十日聖旨諸路以科舉取士並依元豐法竊惟本

州崇寧四年創置建蓋元豐所無今雖罷四輔而近在畿甸又學舍具存獨無一士子肄業其間伏望取鄰近州府養士之處立為定額置教授一員標撥係官產業以為糧食之用從之仍依應天府立額仍支降告教三道付兼著修葺學舍 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廊延路經畧使薛嗣昌言延安府自罷三舍之後不置學官伏望許置教授一員從之 十月二十九日臣僚言竊見邇來外路守臣申陳乞添置教授若元豐所未嘗有而輒乞添置臣恐他州援引陳請不已望特詔諸路各務依稟近降詔令不得妄有建昌白詔

延安府置教授指揮更不施行

靖康元年正月十八日詔諸路贍學戶皆絕田產令歸
常平司 五月十日左諫議大夫馮辯言願詔有司訓
飭學校布告中外凡考校去取不得專主元祐之學亦
不得專主王氏之學或傳注或己說惟其說之當理而
已從之詳見國子監高宗

建炎三年十月二十

四日詔今後贍學錢糧並從戶部置籍拘催諸路提刑
司收椿敢有隱漏不實並依供報無額錢物隱漏法斷
罪 紹興三年四月三日尚書省以明州教授係新置
闕依建炎三年六月二十日指揮合行減罷緣本州士
人稍眾詔特許存留 十日詔建炎二年六月內復置
教授處共四十三州至建炎三年六月內並罷任滿更

不差人今將建炎二年復置教授窠闕並行存留從給
事中黃叔教之請也 七月九日詔特奏名第一等賜
進士及同進士出身四人除教官指揮更不施行以目
僚言僥倖也 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詔康彥文係於宣
和七年秋試中學官第一人吏部供合在殿試第一甲
之上可免銓試今後曾試中學官注授教授窠闕之人
依此施行 十二月十五日詔將淮西州縣教授並行
減罷令逐州有出身官兼 五年正月二十五日詔罷
試學官科今後應干教授員闕並從朝廷選差 臣僚
言國家有試學官之科又近年以來將教授闕盡歸吏
部差注欲為人師而先納所業求有司以幸中程度又

卷之二 十一 二 九 五 八

校計格法以爭得之甚非建學校立師儒之本意故有是命馬端臨通考建矣初復教官試紹興中議謂欲為人師而自納所業于有司以幸中度乃詔罷其試而教授自朝廷選差已而復之凡有出身許應先具經義詩試各三首赴禮部乃下省闈分兩場試之而取其文理優長者不限其數初任為諸州教官繇是為兩學之選八月十四日詔江陰單置教官一員量撥官田數頃以贍生徒從之事王崇之請也 六年三月三日詔南劍州沙縣贈諫議大夫陳瓘祠堂許依福州州學陳襄等例遇春秋釋奠就祭從給事中張致遠之請也 十月三日詔遂寧府增置教官一員從本府士民之請也

七年三月十九日知臨安府呂頤浩奏前任潭州將安撫司收到各項官錢五十貫文支與州學充修蓋屋舍之費用詔行下委知潭州劉洪道於今年秋冬間漸次修蓋以處生徒從之 八年正月二十二日詔諸州教授除代不得過二員以御史中丞常同之請也 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詔普州許置教官一員從本州士民之請 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詔諸路州學委守臣修葺具次第申尚書省王應麟玉海紹興十二年詔諸州守臣修學十三年閏四月二十七日詔並置教授十八年七月九日賈直清請立縣學 教授于鄉嘉祐中福之周希孟楊之孫侔類之常秩元祐中杭之吳師仁號

之尹材襄之田述古邠之蘇炳徐之陳師道紹聖則眉
之家素元符則楚之徐積紹興則建之明憲乾道則遂
寧之雍山興化之林彖皆以天行命為本州學官 胡
瑗主湖州學慶曆中有司請下湖州取其法以為太學
法五月十二日詔無教官州軍令吏部開具申尚書省
選差 九月十三日詔江州城南甘棠湖一所每年葺
魚之利及郡庠前地上岳飛造到房廊三十八間每日
收賃屋錢一貫四百三十文撥充本州養士久遠支用
仍委通判拘收從本州請也 十三年三月十五日類
試所狀契勘今來本所引試教官共一十六員考校到
第一場經義五號文理優長其第二場詩賦並無合入

等者欲望朝廷詳酌據今春所試程文許林祖宗舊制
只以經義優長者收取一次詔依 閏四月七日詔諸
路監司并州縣官隨侍本宗有服并親女及姊妹之夫
子免補試許入所在學聽讀若所隨官替移即許移籍
通理 九日國子司業高閑奏諸路郡學有養士額窄
艱於供贍欲委守倅教授隨宜措置量增員額若已補
中在額外並許先係學籍其有營私養親難久在學之
人只令起赴真謁課試有疾故聽免與理為在學月日
從之 十四日詔置歸州教授一員 二十七日詔諸
州軍並各差置教授其禮部長貳正所係所隸理合依
崇寧大觀格法許按劾体量及歲舉改官從國子司業

高閑之請也 五月十三日詔置楚州州學教授一員

六月三日國子司業高閑等言在京例應諸州教授

到罷並報本監置籍揭貼欲乞指揮都進奏院諸州教

待闕員數監置籍揭貼仍每月具有無替移到罷供報

從之仍令敕令所立為著令 四日宰執進呈臨安府

府學宗子學生師閔師顏進狀論教授鮑同不法事上

曰朕不善此事乃是論師長恐長告訐之風可將宗子

押送宗正司令拘管為教授者須先正已然後可以率

人若自為不法豈能服人鮑同令臨安府體充如果有

上件事亦當黜責 八月十九日宰執進呈左朝散大

夫宋宙奏乞盡復教官上曰教授須逐州置昨紹興十

二年已有指揮恐是川路遠未到更令契勘仍須是擇
通經心術正者為之若教官非其人士人心術一壞再
整理費力切宜遴選 十月十六日宰執進呈西外宗

正司保明到拘管宗子趙善時年滿放逐便事上曰今
後宗子可許入所在學令與寒士同處只別作齋舍仍

差士人作長諭庶幾盡變積習將來文行俱有可取宜
令措置 十一月十七日詔諸州軍將舊贍學錢糧撥

還養士令監司常切覺察不得輒將他用仍令逐州軍
各開具養士并見標撥錢糧數目申尚書省以知信州

劉子翼言學糧至微無以資給故也 十四年二月六

日詔靖州置新民學學生三十人為額令附州學教養

仍令教授兼行訓導其籍沒見出賣楊秀章田土令本
路轉運司量度標撥應副贍學從本州請也 三月二
日國子監言昨行大觀法諸路監司親戚許入鄰路近
便州軍學州軍并倚郭縣官親戚許入鄰州學外縣官
親戚許入本州學聽讀緣上件大觀法昨因兵火散失
不存雖申降到紹興十三年閏四月七日指揮監司并
州縣官隨侍本宗有服親并親女及姊妹之夫免補試
入見任路分州軍學聽讀竊慮妨嫌望將諸路監司州
縣官親戚若應得前項服屬者依大觀法免補入學聽
讀施行從之 十月三日詔昨降指揮令諸州軍將舊
贍學錢根撥還養士委監司常切覺察不得輒將它用

可令諸州守臣限一月標撥定委提舉官檢察開具奉
行加意并弛慢去處職位姓名申尚書省取旨賞罰
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詔試諸州教授自來春為始除
第二場仍舊詩賦其第一場於六經中臨時取二經各
出兩題試以講解不拘義式以貫穿該贍為合格從國
子監丞文浩之請也 十一月六日詔二廣諸郡於見
任^有出身官差兼教授如無差特奏名補官人又無即申
提舉學事官於鄰州對換兼差 知潯州杜天舉言自
來止差士官充教諭而士官止係本路兩舉之人未足
為後進模範上曰天舉所陳事頗有條理却曾留心士
大夫所言有益於事不可不行故有是命 十六年三

月二十七日詔萬安昌化吉陽軍許依瓊州例各置教諭一員從瓊管安撫徐念道之請也 五月四日詔諸路提舉學務轉運司有出身官一員兼領如本司官俱無出身即委從上一員以禮部有請故也 八月六日詔廣內諸郡見闕教官去處令於本州并倚郭縣內差見任有出身官兼充如無即於特奏名補官人內選差未昏耄有術業之人又無即選差攝官術業行義衆所推服者充教諭如已供職後來見任官內却有出身之人其攝官教諭即令罷去從目僚之請也 十八年七月九日江南西路轉運判官賈直清奏請立縣學於縣官內選有出身人兼領教道上因宣諭曰州縣選官教

導通治化本原將來三年科舉亦有人材以備采擇可
令禮部檢坐舊法參酌措置申尚書省 八月八日禮
部尋下國子監參酌措置欲比附舊去縣學委知通於
令佐內選有出身官一員兼領教導職事及諸州軍如
未差教授去處即令本路提舉學事司於本州有出身
官選差一員兼領若州縣官俱無出身止令本學長諭
專主教導却令知州縣令覺察點檢從之 閏八月二
十一日詔珍州教授任滿許依本州幕職官例推賞從
本州備申教授蔡霆之請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詔
添置光化軍教授一員從守臣范潔之請也 二十年
六月二十日詔置梅州教授一員從本路轉運判官李

利用之請也 二十一年正月一日大理寺主簿丁仲景
奏遠方贍學公田多為形勢侵占請佃望詔有司申嚴
行下諸路提舉官常切覺察如有似此去處並令根究
上曰緣住賣度牒常住多有絕產其令戶部一就措置
撥充贍學支用 本部言欲令諸路州軍取見確實報
提舉學事司置籍拘管并僧道違法擅置庵院若無教
額其所置田產屋宇亦有絕產合依前項已措置到事
理施行詔依此 馬端臨通考朱子崇安縣學田記曰予
惟三代盛時自冢以達天子諸侯之國莫不有學而自
天子之元子以至於士庶人之子莫不入焉則其士之
康於學宮者宜數十倍於今日而考之禮典未有言其

費出之所自者豈當時為士者之家各已受田而共入
學也有時故得以自食其食而不仰給於縣官也歟至
漢元成間乃謂孔子布衣養徒三千而增學宮弟子至
不復限以員數其後遂以用度不足無以給之而至於
罷夫謂三千人者聚食於孔子之家則已妄矣然養士
之需至於以天下之力奉之而不足則亦豈可不謂難
哉蓋自周衰田不井授人無常產而為士者充居於貧
反不得與為農工商者齒上之人乃欲強而教之則彼
又安能終歲是斂而學於我是以其費雖多而或取之
經常之外勢固有所不得已也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詔
潼川府鄭縣界閑生田地一百四十二畝撥賜府學永

充養士後守臣沈諫之請也 二十四年七月三日詔
贍學錢根於學中自置帑廩委教官檢察從大理評事
俞長吉之請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詔太平州
蕪湖縣合拘收何汝賢違法祖佃圩田一十六頃八十
五畝撥充本州養士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詔諸路州
軍教授並不許差兼它職令提舉學事司常切遵守從
知郢州路採之請也 八月九日建康府上元縣丞汪
賁奏臣聞有學校必有法度有法度然後教官士子咸
知所以遵守今州縣學校徒有其名而主管學事之官
徒帶虛銜良田學法未嘗頒降以憑遵守故也掌儀置
于釋奠之時也而職事之中間有掌儀一員者司正置

渭清按推
實連文中
間並不闕
字

于鄉飲酒之時也而職事之中間有司正一員者或職
事多于生員或月俸倍于常制或生徒係籍而齋無几
案或早晚破食而學無厨竈或貧士託為聚徒之所閑
官指為寄居之地而州縣漫不加省望詔有司將元豐
崇寧以來并見行舉法纂集頒降俾州教授縣教諭及
主管學事官常切遵守以勵諸生仍委監司出巡兼行
按察從之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詔諸州軍教
授選人任滿許依本處幕職官推□□□□□□□□
賞其京朝官依選人已得指揮